

街头清真食品卫生的有效管理手段

——组建民族清真食品卫生同业监查组

天津市红桥区防疫站

赵群林 侯金钟

天津市红桥区地处市区的北部。是天津市少数民族聚集区。在改革开放以来,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关怀下,回族同胞对繁荣区内的文化、经济发挥了重要作用。回族人数有四万二千多人,约占全市回族人口的百分之五十。拥有清真寺十座。

1. 街头清真食品的现状:近几年来,在党的改革开放搞活经济和民族政策的指引下,

旺,热忱为大家服务。这三条缺一不可,威信不高,说话无人听;食品卫生差,没有说服力;生意不景气,无义务服务的积极性。我市个体饮食自管组长,大都符合这些条件,因而能在落实食具消毒,协助宣传法制,上门检查卫生等方面,起到食品卫生监督部门难以起到的作用。

4.3 不容忽视责、权、利。要使自管小组产生实效,一定要把自管组组长的责权利落实好。有了明确的责、权、利,就能把个体户自己管理自己的内在动力发挥出来,不致于一哄而起,流于形式。目前,只由食品卫生监督部门作出了某些让利规定,如果工商、税务等部门也能对自管组长规定相应的优惠政策,有关部门给予一些精神鼓励,则自管组长的积极性将发挥得更大,产生的自管效果可能更好。

4.4 因店制宜落实食具消毒。过去我们把热消毒当作个体饮食户消毒食具的统一规定,但实践表明,这种“一刀切”的办法不切合实际,也难以落实。因为有些个体户根本不具备热消毒条件,即使强行管理,也只是象征性的。自管组成立后,我们参照泰国、香港管理街头食品的经验,对一些品种单一、条

回族同胞的个体经济发展迅速。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户逐年成倍递增,到一九八九年初就发展到三百四十多户。为繁荣市场,保持回族群众的传统风俗习惯,方便人民生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清真食品,按回族的语意是清洁无浊的意思,与食品卫生的意思相近。但是,这些清真食品大部分是在街头摆摊设点。由于摊点

件较差的饮食店摊,推行药物消毒法。为了抓落实,除了把消毒方法通过自管组长转达到各个体户外,还给各户规定其用量,督促按时购置,不按时购置者,以不消毒论处。笔者认为,现在食具消毒的问题不在于方法本身,而在于如何管理,只要管理得当,药物消毒所存在的不足之处是能够克服的。

4.5 坚持综合治理。近年来,街头食品星罗棋布,大小摊点比比皆是。因此,在建立和发展个体饮食自管小组的同时,还要借助和依靠工商、城建、公安、爱委办等有关部门,不定期地对学校门前、街头巷尾的一些无证经营的饮食摊贩进行取缔或采取强制的办法进行管理。事实证明,对于街头食品只有用大卫生的观点,采用综合治理的措施,才能使当今这个带有社会性的问题得到有效的解决。

5 结语

本文针对当前街头食品分散难管等问题,提出了建立个体饮食自管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用已经取得的初步成效,表明这种自管形式是治理街头食品的有效途径之一。文中还就如何完善自管小组和综合治理街头食品等问题阐述了作者的体会和见解。

分散,专职食品卫生监督人员少,又有少数个体食品商贩只讲赚钱,不讲卫生、不讲商德,违反《食品卫生法》和民族政策的事件时有发生。损害了各民族消费者的利益,破坏回族同胞的生活习俗,伤害其感情。回族同胞对动物性食品有严格的卫生要求,绝对不食也不加工出售已经自行死亡(病死、毒死、其他意外伤害致死)的禽、畜(牛羊)食品。而且,从本民族的习俗规定,宰牲时必须由阿訇下刀,其中良好的卫生习惯是与《食品卫生法》第七条的有关规定相符的。然而,这些良好的卫生习惯被一些个别商贩任意践踏,为了多得利润置民族政策及《食品卫生法》于不顾,私自成批地购进既没有经卫生检疫也不是回属的牛羊肉和禽类食品直接或加工后销售。更有甚者,还出现一些流窜来津冒充清真食品商贩,坑害群众。在食品周转容器、运输工具等方面,有的部门和个人不注意清真习俗而回汉混用,无人清洗。由于以上问题的存在,严重的违背民族习俗和党的民族政策,干扰了《食品卫生法》的正常实施,群众意见很大。大部分遵纪守法的清真食品个体户对那些少数人的不法行为极为不满,曾多次通过人民代表、政协委员向政府及卫生部门反映,要求对民族清真食品卫生加强管理。食品卫生执法部门会同区民族事务委员会也采取过多次普查、抽查等措施,但收效不大而且也不巩固。

2 组建清真食品卫生同业检查组:

近年来,国内一些著名食品卫生学者、专家提出:加强行业管理,建立第二条食品卫生管理防线的主张。〔1〕实践中,我们也深深感到街头民族清真食品卫生管理中,特别是个体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自身管理问题,应该提到议程上了。

因此,针对街头清真食品卫生管理工作具有政策性、法律性和群众性的特点,结合民族习俗走群众路线,实行专群结合的食

品卫生管理手段,调动和依靠清真食品商贩的积极性,组织起来实行自我管理互相监督。在管理工作中互相协调自我完善。这种做法既有利于同行业之间的竞争提高卫生水平促进社会效益,又有利于贯彻《食品卫生法》和党的民族政策。基于上述情况和认识,我们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在红桥区民族事务委员会的领导下,针对在清真食品中问题较多、群众意见较大的清真酱制品和牛羊肉行业中组建了清真食品卫生同业检查组。

清真食品同业检查组,是个体清真食品行业搞好街头食品卫生,贯彻《食品卫生法》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实行自我管理的群众性组织。

同业检查组的宗旨是,在区民族事务委员会领导下,区卫生防病站为业务技术指导,于同行中协助政府贯彻实施《食品卫生法》和民族政策、维护少数民族传统的生活习俗的基础上搞好食品卫生,促进民族团结,繁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同业检查组的组织领导:由区民委一名主任挂帅任组长,建立了《红桥区民族清真食品卫生监督领导小组》。并根据本区清真食品个体户的分布状况组建三个同业检查组。聘请懂得《食品卫生法》和民族政策,有威望,办事公道,作风正派,在同行业中有一定的威信,有组织能力,并热心为本行业服务的回族个体经营者二名为组长。

同业检查组的职责:

- 2.1 宣传《食品卫生法》和民族政策;
- 2.2 在本行业中开展自查、互查交流经验;
- 2.3 举报违反《食品卫生法》和民族政策的人和事及反映有关问题和要求;
- 2.4 协调本行业与有关方面之间的关系以及本行业间的关系;
- 2.5 组织本行业学习有关文件、规定等。

红桥区清真食品卫生同业检查组的建立,遵循其宗旨和职责,有组织有领导地

在同行业中广泛开展自查互查、联合检查等,在改善同行业的卫生面貌提高卫生水平,维护合法经营、低制非法牟利、促进民族团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这种食品卫生管理途径,把回族清真的传统卫生意识同国家《食品卫生法》的大卫生观念有机地结合起来,不仅使《食品卫生法》在清真食品行业中顺利实行,又体现了党的民族政策的英明

3 同业食品卫生监查组的工作效果:一年多的工作实践我们体会到,组建同业监查组是专群结合管好食品卫生的一个好途径。现将效果报告如下:

3.1 从思想上行动上增强了同行业成员的法制观念和民族政策观念。

通过这个组织举办《食品卫生法》培训班,培训率达到百分之百。通过开展各种活动学法律、学政策、学先进促后进,大多数经营者对《食品卫生法》和民族政策的认识提高了。由以前的逃避管理转化为自觉地实行自我管理。

3.2 促进了《食品卫生法》和民族政策的落实,提高了监督检查覆盖率。

经同业监查组的检查活动,由过去单靠专业人员检查,年覆盖率不足百分之五十,上升到百分之四百(仅一九八八年就检查了1380多户次)。发现和纠正了一些违反《食品卫生法》和民族政策问题。如,有些经营烧鸡或经营牛羊肉的个体户,为多赚钱私自购进成批来历不明的白条鸡或牛羊肉。监查组发现后立即举报,经鉴定,这些禽、畜食品属汉民屠宰,不能作为清真食品出售。再经卫生防疫站检验,也没经兽医检疫。于是,责令进行处理。类似这样的事例查处十余起,没收、销毁、或责令自行处理的食物达八百多公斤。通过这些实例,还使清真食品商贩了解到,光有阿訇下刀宰牲不行,还必须经兽医卫生检疫确无疫毒才符合《食品卫生法》的规定。

3.3 低制或取缔了一些无证经营或冒充清真食品商贩,保护了守法个体经营者的自身利益。

我们专业食品卫生监督员都不懂得回族同胞专用的啊拉伯语言,通过问话辨别不出真伪。可是,同业监查组的同志们只需三言两语具可真相大白。因此,使那些无照经营所谓“清真”食品的非商贩,在红桥区基本上无立足之地。

3.4 协调了回汉民食品商贩之间的关系促进了民族团结。

红桥区大伙巷、春生街地区是本区回族居民最多的地方。该地区设有一处农贸市场,过去是回汉民经营食品者混在一起。自然是回汉民族经营的肉类食品均牛羊肉。可是,在一九八八年有一汉民个体户在市场内经营起一处猪肉包子铺,在回族群众中引起一场风波,要求政府令其停业。但是,《食品卫生法》和《工商行政管理条例》中并没有“回民居住区内不准汉民经营猪食品”的规定。所以,这两个执法部门没有法律依据责令该铺子停业。而同业监查组在区民委的领导下,在双方之间进行协调说服,“双方要以民族团结为重”。并帮助汉民包子铺改营不含猪肉的食品。就此平息了这场风波。为防止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事情,在区民委清真食品卫生监查领导小组的建议下,红桥区人民政府将原大伙巷农贸市场更名为《红桥区民族农贸市场》。以维护和尊重回族群众的生活习俗。

清真食品卫生同业监查组成员,都是食品行业的行家里手,各有所长。同行业间通过组织可互相交流经验,以卫生水平的高低争得顾客的信誉。而且他们之间互相了解得十分清楚。如,彼此的进货渠道、制做方法和工艺都很熟悉。因此,专业监督员了解不到的问题,他们却能发现。这样一来可

(下转25页)